附件二

承諾書

立書人○○○（公司或法人名稱）基於執行法定職務或履行法定義務之必要、或為達成中小企業融資授信或資金媒合目的、或為辦理中小企業發展條例所定輔導業務，經取具企業及其負責人授權下，透過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查調其介接資料，立書人同意遵守「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介接公務及非公務機關電子資料使用管理規範」、資通安全管理法、個人資料保護法、資訊安全作業規範及介接機關訂定之系統安全及作業管制等資通安全管理規範辦理介接資料之保密及保護，並願依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所定收費標準付費，如有違反，致當事人權益受損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及損害賠償。

此致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立書人：

公司或法人代表人/負責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